

华东交通大学文件

华交研〔2015〕83号

关于印发《学术讲座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术讲座管理，促进新知识的传播，构建全校师生交流学习的平台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学术讲座管理办法
2. 学术讲座记录表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附件 1

学术讲座管理办法

第一条 学术讲座是营造良好学术氛围，推动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重要途径。为进一步规范学术讲座管理，促进新知识的传播，构建全校师生交流学习的平台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讲座是指由学校或各学院、各部门面向学生、教职工举办的，由校内外专家、学者讲授的学术报告和知识讲座（含孔目湖讲坛，以下简称“学术讲座”）。

第三条 学校鼓励举办各种学术讲座。学术讲座的范围包括相关学科领域的学术前沿和研究动态，探讨社会发展重大问题、国内外社会热点问题，以及有益于提高师生人文科技素质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等内容。

第四条 举办学术讲座，实行“谁举办谁负责”的原则。举办单位要做好接待、场地布置、宣传以及安全保卫等工作。各有关部门应积极为学术讲座创造条件，保证讲座所需的场所和条件。

第五条 学术讲座面向全校师生员工开放，学术讲座的举办单位必须至少在举办前两日，通过海报、网络、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在全校范围内告知有关讲座的具体信息

(主讲人姓名、职称、题目、时间及地点等内容)。

第六条 宣传部要在各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学生宿舍、食堂等师生员工聚集出入地，搭设海报宣传栏，营造氛围。

第七条 学术讲座举办单位应根据讲座专家、讲座内容等，邀请有关领导、通知相关专业的教师和学生参加。各学院、各部门应积极组织师生员工参加学术讲座。

第八条 学术讲座结束后，举办单位应填写《学术讲座记录表》，并做好相关材料的总结，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汇编成册的材料送科研处存档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